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)的(万祥镇2025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万祥镇2025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74124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64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7日

